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固始县2022年、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固始县2022年、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咨询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978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4.0621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公章）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